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 商标、服务商标及原属地名称

### 1999年7月26日第456号法律

本法规定与商标、服务商标和原属地名称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注册、法律保护和使用的相关事宜。

## 第1章 一般规定

### 第一条 本法所使用的基本概念

本法案中应使用的基本概念如下：

- 1) 专有权，指权利人自行决定以任何方式使用商标或原属地名称的财产权；
  - 1-1) 易混淆的标志，指具有相互区别的个性化元素，消费者视为相同的类似标志或名称；
  - 1-2) 相同的商标，指所有要素一致的标志或名称；
  - 1-3) 同类商品或服务，指拥有相同种类(类型)功能的商品或服务，可能导致消费者认为它们属于同一制造商；
- 2) 通讯，指有关保护商标及产地来源名称的官方刊物；
- 3) 地理标识，指是识别源自特定地域、地区或者地点的产品标识；
- 4) 驰名商标，指根据国际协议(协议一方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由主管当局或法院根据各利益方的证据决定作为商标使用或被承认为驰名商标的名称；
  - 4-1) 《马德里协定》，指1891年4月14日签订的《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
- 5) 申请人，指申请商标注册或者注册授予原属地名称使用权的法人或者个人；
- 6) 专利代理人，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有向主管当局和专家组有代表权的个人或法人；
  - 6-1) 《新加坡条约》，指2006年3月27日签订的《新加坡商标法条约》；
- 7) 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指1957年6月15日签订的《尼斯协定》及其后的修正案规

定的分类标准；

8) 商标、服务商标(以下简称商标)，指依照本法注册或者未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是协议方的国际条约注册而受保护的标志，用以区分一个自然人或法人的商品(服务)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同类商品(服务)；

9) 使用受保护的商标或原属地名称，和(或)其包装、生产、使用、进口、占有、提供销售、出售带有原属地名称的商品，并通过广告牌、广告、印刷材料、其他商务文件以及其他方式进入民间流通；

10) 商标所有人对原属地名称的使用权，指依照本法享有商标专用权或者原属地名称专用权的法人或者个人；

11) 原属地名称，指代表或包括国家、地区、住所、位置或其他地理标识以及由地名衍生的标识，因该地名与商品的特殊性质、品质、声誉或其他特征有关的使用而为人熟知，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12) 集体商标，指法人和(或)个体工商户组成的协会或者其他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的商标，用以标识具有共同性质或者其他特征的生产、销售的商品(服务)。

## **第二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商标、服务商标和原属地名称的立法**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商标、服务商标、原属地名称的立法应包括《国际商会法典》、本法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任何其他管制法律行为。

2. 当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确立了除本法所载规则外的其他规则，以国际条约规则为准。

## **第三条 商标、服务商标和原属地名称保护领域的授权国家机构**

1. 获授权的国家机构(以下简称“授权机构”)为国家，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指定的机构，在商标、服务标志和原属地名称的保护方面执行国家规定。

2. 获授权机构的范围如下：

1) 在商标、服务商标、原属地名称的保护方面参与国家法律政策的执行；

2) 商标注册和原属地名称；

2-1) 确定承认识别商标的程序。

2-2) 确定原属地名称注册(或)授予原属地名称使用权的程序;

2-3) 批准商标权协议注册申请表;

2-4) 批准许可协议注册或使用商标、混合企业申请协议和质押协议许可申请表;

3) 使用商标、原属地名称、服务商标监督自然人、法人活动;

4) 拟订规章制度，处理行政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

5) 本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法》规定的其他职权的行使。

### **第3-1条 国家在商标、服务商标、原属地名称等领域的垄断**

1. 下列属于国家垄断行为，应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建立的专家组以共和国国有企业的法律形式实施：接受并审查商标、服务商标和原属地名称的注册申请；检查商标、服务标志、许可(再许可)权利转让合同协议；维护受保护商标、服务商标和原属地名称的国家注册，包括接受集体商标注册；正式审查；申请材料的修正案和更正；商标申请由申请人主动按类别分配的；商标申请转为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转为商标申请；接受根据《马德里协定》提出的国际申请；按照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编制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编制和转移修改国际申请的申请书；审核超过三种类别之外的申请；自申请日起六个月内进行紧急审查；对临时拒绝注册决定的异议的审议；延长对每月审查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延长对每月请求的回应时间；恢复对逾期付款请求的回复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公布注册资料；修正受保护商标、服务商标和原属地名称的国家注册簿；延长产地名称、注册商标以及超过三种类别之外的使用权注册期限；公布有关延期计划的信息；审查质押协议、涉及一项或一组工业产权客体的混合企业许可协议；审查补充协议并公布合同注册信息；印发国家注册处的摘录；就指明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和名称数据库中初步寻找名称；印刷和电子出版物的实施及出版。
2. 与专家组织活动有关的技术活动包括：
  - 1) 申请书副本的证明(优先文件)；
  - 2) 付款确认。
3. 国家垄断实体生产、销售的商品(工程、服务)的价格由授权机构与竞争主管部门协调

设立。

## 第二章 法律保护和商标注册条款

### 第四条 商标的法律保护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保护的商标，应根据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对其进行登记，并未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的强制注册予以批准。
2. 商标的法律保护可以授予法人或者自然人。
3. 商标权利应当在国家注册时附注予以证明，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商标注册登记簿》摘录确认。
4. 商标所有人有权享有证书标明的商品和服务的商标的专有使用权和处置权。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受保护的商标。

### 第五条 注册为商标的名称

1. 商标可以是注册的图形、文字、字母形式，数量、数量和任何其他名称或其组合，以区分某些实体的商品和服务与其他实体的类似商品或服务。
2. 商标可以用任何颜色或多种颜色的组合来注册。

### 第六条 不包括商标注册的绝对依据

1. 单独由不具有可区分能力的名称组成的商标不得注册：
  - 1) 通用于特定类型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 2) 通用的符号和术语；
  - 3) 标明产品的种类、质量、数量、特点、名称、价值的货物及其生产、销售的地点、时间的名称；
    - (3-1) 代表国际非专利药品的名称；
- 4) 与使用标记的商品或服务有直接的描述性和(或)相关的联系。如果不占据主导地位，

所指明的名称可作为不受保护的商标。

2. 复制国徽、旗帜和徽章，国际组织的缩写或全名及其纹章、旗帜和徽章，官方管控、保证和标志、印章，奥林匹克标志、装饰及其他区别标志，以及易混淆的商品名称，不得注册为商标。此类名称可作为非受保护的元素，标志除此之外的其他元素或经有关主管当局或其所有人批准使用。

3. 下列情况下不得注册为商标或其名称要素：

- 1) 对商品或者其生产商可能有虚假提示或误导的，包括可能对生产地点产生误导的地理标志名称；
- 2) 正式指明商品生产的真实地点，但错误地标记商品来源于其他地区的；
- 3) 代表自己或包含地理对象名称，表明矿泉水、葡萄酒或烈性酒精饮料的商品名称并非源自上述地点，以及在使用其翻译或其名称伴有诸如“类型”、“风格或类似的表述的；
- 4) 其内容违背公共秩序、人道主义原则和道德准则的。

## 第七条 商标不予注册的其他理由

1. 相似或易混淆的商标名称不得注册为商标：

- 1) 商标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注册，并根据以其他实体的名义就同类商品和服务或同一实体的相同商标，就同一商品和服务签订的较早优先的国际协定受保护的；
- 2) 就任何商品或服务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被公认为驰名商标的；
- 3) 以同类商品和服务的其他实体的名义(被召回的除外)，或同一实体对同一商品和服务的相同名称，以较早的优先次序提交注册的；
- 4) 对任何货品而言，原属地名称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受保护，除非该等商品可作为以获授权使用该原属地名称的人的名义注册的商标的无保护成分，否则该等商品的商标注册是为该原属地名称的个别化而执行的。与同类商品有关的名称注册为商标，同类商品或服务、本段第1款第(1)、(2)、(3)项所指的任何商标混淆的商标有关的名称注册为商标，须经商标持有人同意。

2. 与下列内容重复的，其名称不得注册为商标：

-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其他实体名义保护的工业样品，享有在先优先权；

-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名称，在提交申请之日，已知的艺术作品及其部分内容侵犯著作权；
- 3) 姓名、姓名、化名及其衍生品、肖像和摹本未经有关主管机构授权，侵犯这些人及其继承人或合法继承人的个人非物质权利，以及这些名称代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历史和文化财产的权利。

## 第八条 提交申请

1. 商标申请应当由一名申请人提交给商标专家评审机构。
2. 集体商标申请应当在征得协会参与者使用集体商标同意的基础上，以协会的名义提出。
3. 申请可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并附电子签名确认。

## 第九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条件

1. 申请应当只针对一个商标提出。
2. 申请书应当在标准空白页上填写，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要求对称谓进行专家评审的请求，包括申请人的姓名、住址或者住所；
  - 2) 申请名称；
  - 3) 符合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标准的商品和(或)服务清单。
3. 申请书须附带下列文件：
  - 1) 确认专家组提供专家审查服务劳务发放的文件。报酬数额应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确定；
  - 2) 委托代理人记账的委托书；
  - 3) 集体商标的使用许可（注册为集体商标的申请已提交），包括已授权以其名义注册集体商标的组织的名称，注册商标的目的，有标志使用权的对象列表，集体商标指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列表、统一性质或其他参数，使用商标的条件，商标使用的监督程序，违反集体商标使用规则的责任。
4. 申请书及其附件应以哈萨克语或俄罗斯语提交。以其他语言提交的，应在一个月内提交翻译成哈萨克语或俄罗斯语的文件。

5. 提交申请的日期应在专家组收到符合本条第 2 款要求的申请之日确定, 如果所述文件是在不同时间提交的, 则根据收到最后提交的文件的日期确定。

6. 申请的准备、处理和审议商标注册的程序由授权机构确立。

## 第十条 商标优先权

1. 商标的优先权自向专家组提交申请之日起确定。

2. 如果向专家组提交的申请在指定日期六个月内完成, 商标的优先权可由在保护产业产权的巴黎公约成员国第一次提交第一份申请之日确立。申请人申请公约优先权时, 应注明第一次申请的编号、提交日期和国家, 并附上第一次申请的核证副本。

3. 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 向专家组提交商标申请, 在官方认可的展览品上摆放商标的优先次序, 可以自该展览(展览优先权)开始公开展示之日起确立。

4. 希望优先使用会议或展览的申请人在提交商标申请时, 或者自专家组织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 有义务予以注明, 并提交确认该要求合法性的相关文件。

5. 在申请分割的情况下, 单独申请的优先权应由第一份申请的优先日期确定。单独申请的优先权应根据同一申请人的原始申请的优先日期决定, 按照优先日期, 依据原始申请有权确立早期优先权。除非在提交单独申请之日原始申请被撤销, 以及除非被视为已撤销和对原始申请做出决定之前提交单独申请。

6. 商标对不同商品享有多重优先权, 根据申请人就不同货物的一种名称提出若干项申请设立。

## 第三章 商标专家鉴定

### 第十一条 专家考核执行程序

1. 专家考试由专家组分阶段实施:

1) 初步专家评审, 指在受理申请的过程中, 依照本法第 5 条、第 9 条的规定, 从接收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 对申请的内容和需要的文件是否存在进行审查。因考试成绩不合格的, 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受理审查或者终止诉讼的通知。

- 2) 全面的专家评审，指自提交日期起计九个月内，依照本法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对所要求的指定是否符合要求的申请进行审查。
  - 3)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要求，在附加付款的前提下，对商标申请的审查应当在本款第(2)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但不得早于提出申请之日起六个月。
2. 在专家审查的任何阶段，专家组享有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材料的权利，这些材料必须在向申请人发出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如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额外材料或者请求延期提交，应当终止备案，并考虑撤销申请。

##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结果的决定

1. 基于初步审查的结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已接受审核，并分配相应编号、申请日期和优先日期，或拒绝接受申请，并给出充分理由。

专家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全面审查的结果，向授权机构提交有关注册、部分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专家意见。初步不予注册的专家意见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递交申请人。

2. 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完成审查的初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理由充分的异议，专家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决定。

3. 经审查合格的，授权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商标注册或者不予注册手续。注册决定可适用于全部或部分产品和服务清单。

4. 在先注册商标进入国家商标注册机关的决定，可与发现的享有在先优先权的申请一并审查。

5. 基于授权机构注册商标的决定，申请人收到专家组肯定意见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应支付国家商标注册费以及专家组发表注册信息的专家服务费。

如果未能提供确认支付注册商标的国家费用及专家组公布注册信息的专家服务费，商标不得注册，相应的商标注册申请则视为撤回。

6. 对依照本条第(2)项提出的审查结论有异议的，申请人可以自专家意见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就专家意见向授权机构提出异议。上诉委员会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四个月内审议该异议。

## **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权利**

申请人有权：

- 1) 在专家审查的任何阶段撤回申请；
- 2) 参与专家审查申请过程中审议所出现问题的过程；
- 3) 在专家全面审核完成之前，不变更申请实质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或修改；  
3-1) 专家审查完成之前，在审议的任何阶段，申请拆分申请书，将所有列入原申请书中的商品和服务在各申请之间分配；
- 4) 延长提交对请求或异议做出答复的期限，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 5) 请求恢复逾期的期限，但不超过逾期后的两个月；
- 6) 仔细阅读异议材料；
- 7) 申请中止提交上诉委员会的程序；
- 8) 申请没有签订合同的人转让获得商标、服务商标的权利。

## **第四章 商标注册**

### **第十四条 国家商标注册局**

1. 收到支付专家组商标注册服务费后，商标注册的情况应当向国家注册机关备案。
2. 下列内容应在国家商标注册局备案：
  - 1) 商标图片；
  - 2) 商标持有人信息；
  - 3) 商标注册号及注册日期；
  - 4) 集体商标标识；
  - 5) 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列表；
  - 6) 向专家组提交申请的编号及日期；
  - 7) 公约的优先事项确定时，第一次提交申请的国家、编号和日期；

- 8) 与商标注册相关的其他信息，包括受保护商标权利转让情况。
2. 国家商标注册应通用。根据各利益方的申请，专家组应提交国家商标注册摘要。
3. 商标所有人有义务告知专家组有关注册的任何修订，包括变更注册商标的姓名/姓氏或赞助人的资料(如有的话)、居住地，以及减少已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清单。
4. 在提交修正申请及相关费用一个月内，专家组应按照本条第（3）项规定修改《国家商标注册条例》，纠正技术性错误。申请人应于修正案纳入《国家商标注册条例》之日起两个月内收到通知。

## **第十五条 注册有效期**

1. 商标注册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
2. 商标注册的有效期每次可延长期限为十年，商标所有人的申请须在其有效期的最后一一年提出。商标注册有效期延长的信息，应当在一个月内报送国家商标注册机构。
3. 本条的第（2）项所述提交申请书的截止日期，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在登记有效期满后六个月内予以恢复。

## **第十六条 公布注册信息**

在国家商标注册机关注册商标的有关信息及其后的修正案，由专家组在其进入国家商标注册处两个月内，在公告上和网站公布。

## **第十七条 商标重复注册期限**

与有效期已过的商标相同或易混淆的商标，从有效期届满一年内不得以除原商标所有人外，其他人的名义注册。

## **第十八条 从国家商标注册中摘录**

1. 国家商标注册簿中的摘录，应当证明商标的注册、优先权、商标所有人对国家商标注册簿所指明商品（服务）享有的专有权。

2. 获授权机构须制定摘录的格式。

## 第 18-1 条 承认驰名商标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注册，受国际条约保护，以及用作商标的名称，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不受法律保护，但由于频繁使用，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被承认为驰名商标。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自然人或法人申请驰名商标，由获授权机构承认驰名商标的委员会审议。

自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授权机构审查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必要文件已存在，通过互联网通知申请人申请已接受审核并公布相关信息。由第三方产生的可能的分歧须交由授权机构处理。

自申请出版之日起满三个月，并附证明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材料后，由授权机关予以审议。指定的期限届满后，授权机构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核申请。

申请人有权在审查结束前对申请材料做出更正、补充和阐明。

对第三方有异议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有关通知，并在申请审议结果前作出答复。

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著名商标(服务商标)承认委员会的规定应由授权机构批准。

对申请的审议结果，授权机构委员会应决定承认或拒绝承认商标为驰名商标，结果应在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商标所有人。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实际信息确认商标成为驰名商标的日期，而未在申请中指明，则可认定该日期为商标被承认的实际日期。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独立组织对消费者进行的民意调查可证实对驰名商标的事实承认。民意调查应涵盖国家重要城市、首都，以及至少五个地区重点城市。一个地区的调查对象总数必须不少于一百人。

如果认定为下列情况，则可拒绝承认驰名商标：

- 1) 认定驰名商标的信息不足；
- 2) 该商标与申请人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以他人名义对类似商品进行保护或者声明的商标，具有在先优先权的商标。本款第（4）项所述授权机构的委员会决定可向法院提出上诉。

2. 驰名商标依照本法的规定受保护。

3.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应终止：

1) 注册期满的；

2) 法院关于废除授权机构委员会承认商标为驰名商标的决定生效。

4. 经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应当将有关资料列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商标国家注册处。

按照商标所有人的请求和确认商标驰名状态的资料，承认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有效期应当再延长十年。

驰名商标的注册信息、所有人的信息以及将来与注册有关的变更情况，应当列入国家驰名商标注册目录，并在公报上公告。

## 第五章 商标的使用

### 第十九条 商标使用期限

1. 商标所有人有义务使用该商标。

2. 经制造商同意，从事中介活动的企业家应有权利在出售的商品上和该商品的制造商同时使用自己的商标，并用其代替该制造商的商标。

3. 集体商标持有人可与集体商标共同在自己生产的产品上使用自己的商标。

4. 商标注册的异议注册之日起前三年或提交异议的前三年未连续使用，任何利益方均可向授权机构提出反对。异议可以针对证书指定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必须在接收异议之日起六个月内由上诉委员会审议。

商标的使用证明应当视为商标在注册商品上的使用证明，和（或）依照本法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根据商标再次转让协议，包装权利人或被授予该权利的人同意重新分配商标权利。制造、进口、储存、发售、销售带有商标的商品，用于在

广告、广告牌、印刷出版物、官方信笺、商业文件、商标权转让或者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展览以及其他进入民用流通的商品，应当认定为该商标的使用。

商标所有人提交的商标使用确认书必须在异议所指明的期限内提交。在决定终止注册的效力问题时，商标的所有人提出的因其不能控制的情形而不使用该商标的证明，应当予以审

议。

5. 与驰名商标相似或易混淆的商标，并在承认驰名商标前已注册的，商标所有人应按授权机构规定，保留继续使用的权利，但不得超过七年。

6. 他人在商品上使用商标权利人已使其在欧亚经济联盟中流通的商标，或经权利人同意后使用商标，不侵犯该商标的专有权。

## 第二十条 指示标志

商标证书的所有人可以在商标旁边放置指示标志，以拉丁字母或文字标志« т aяар т a н б а с ы», «т о в а р н ы й з на к» 或 «з ар е г и с т р и р о в а н н ы й т о в а р н ы й з на к»，表明 使用的名称已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注册。

## 第二十一条 商标权利转让

1. 证书中标注的对部分或全部商品和服务的商标专用权，可由商标权利人经合同转让给他人。如果商标权利可能引起商品或商品生产混淆的，不得转让。商标权利的转让，包括按照合同或依据法定程序转让，必须经授权机构登记。

2. 商标的使用权可以由商标所有人(许可方)在本授权协议项下，就证书中标明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向另一人(被许可方)转让。允许被许可人使用商标的许可协议必须包含以下条件：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不得低于许可方的商品和服务质量，且许可方有权对本条件的实施实施进行监督。

商标权效力终止时，协议的许可效力终止。

商标权利转让给他人，不应当限定许可协议终止。

3. 商标权利转让协议、许可协议、混合企业许可协议和质押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向授权机构登记。不遵守书面形式和登记要求的，本协议无效。

商标转让协议或者许可协议的登记应当以专家组提供的审查材料为依据。

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已登记协议的次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登记顺序，适用许可证协议登记的规定。

商标权利转让协议、许可协议、混合企业许可协议和质押协议的登记注册，必须以相关

形式向专家机构提交。

申请书须连同下列文件一并递交：

1) 原合同一式四份，附扉页。合同一式两份，每一份都要用纸包好，注明页数并编号，加盖公章。有双方或双方授权人员的印章和签字。

许可协议登记材料的提交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经公证的合同副本可以代替原合同提交；

2) 通过专利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申请的授权委托书；

3) 确认缴纳国家税款的文件；

4) 确认缴纳专家组织服务费用的文件。

申请一经提出，或在收到申请之日起计一个月内付款。如未能在一个月内提供确认付款的文件，则视为未提交申请。

除了上述文件外，国家许可协议申请人需在合同中提供许可（次许可）管理机构的解决方案。如果代表法人申请，提供向负责人签署合同的权限。

除上述协议外，国家转让协议申请人需要提供保护文件或专有权所有人的管理机构解决方案，合同规定的创始人或股东大会，并提供向负责人签署合同的权限。

申请书和其他所需文件应以哈萨克文和俄文提交。外国名称和法人名称必须用哈萨克文和俄文音译。文件以其他文字提交的，应当附送经公证的哈萨克文和俄文译本。

申请必须与商标权利转让协议、许可协议、混合企业许可协议、质押协议等一项协议有关。居住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个人或者代表自己向授权机构提交合同资料的外国法人，应当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专利代理人行使与合同注册有关的权利。

临时居住在国外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自然人，在没有专利代理人的情况下，如需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通信，应行使与本协议登记有关的权利。

商标权利转让协议的当事人之一是《新加坡条约》外国缔约国的自然人或者法人的，其审查和登记应当依照《新加坡条约》的规定进行。

4. 专家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注册文件列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收到的文件进行初审，在初审期间，对所要求的文件及其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核实。合同申请书所附材料中没有确认考试费用支付的文件的，应当向申请人收取考试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日期应从收

到支付给专家组的款项之日起计算。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在 20 天内，依据已接受的商标转让协议或许可协议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5. 阻碍商标转让协议和许可协议注册的可以撤销的理由：

- 1) 订立合同的商标终止注册，但有恢复注册的可能的；
- 2) 先前签订的合同规定的义务，阻止产权属于使用许可提交的；
- 3) 合同中的规定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立法和经批准的国际协议相抵触的；
- 4) 文件不完整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法律的要求。

6. 违反文件注册要求或出现本条第 5 款规定的阻止合同登记（但可以消除）的理由，专家组应在建议申请人，在三个月内提交遗失文件或修正文件或进行必要的更改和添加。在这种情况下，本条第 4 款所述的审查期限应自提交遗失或修正的文件之日起计算。

7. 专家组可根据下列理由，拒绝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或许可协议：

- 1) 订立合同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期终止，不能恢复的；
- 2) 在三个月内未提供本条第六款规定的全部必要材料和资料的；
- 3) 当事人没有订立合同的必要权利；
- 4) 在许可协议中没有被许可方的权力对子许可协议进行注册，且缺乏由授权机构批准的许可协议。

专家组应当在做出结论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结论送交授权机构，说明拒绝的理由。

8. 通过审查的，专家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授权机构说明不存在妨碍商标转让协议或者许可协议注册的理由。

授权机关应当自收到专家组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理商标转让协议、许可协议的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结果。

9. 授权机关做出合同登记的决定后，应当：

- 1) 在合同首页登记日期和登记号处，加盖合同登记章；
- 2) 将合同的有关情况列入已登记合同登记簿；
- 3) 将已登记的合同连同合同的签订情况一式三份递交专家机构，公布合同登记情况。

专家组就商标权利转让协议、许可协议、混合企业许可协议和质押协议，将两份注册协议副本发送至申请中的地址，并在公告中刊登已登记合约的信息，特别是合约的编号及注册日期、合约当事方的名称及全部详情、合约标的、合约期限及合约地区等。

授权机构和专家机构应分别保存合同的两份副本，作为控制副本。

登记合同的专家组应在公报上公布登记合同的情况，包括合同的编号、登记日期、合同当事方的名称或全部详情、合同标的、合同期限、合同区域等。

任何人都可以从公开出版的已登记合同登记册中取得摘录本。

只有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方可将合同文本引入第三方，并从第三方获得陈述。

如果授权机构按照专家组拒绝注册合约的决定拒绝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和许可协议，应退回至申请中的指定的地址。

10. 商标权利转让协议、许可协议、混合企业许可协议、质押协议自授权机构登记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二条 商标权利的转让以分立的形式对法人重组**

法人分立时，商标权利应转让给新任法人，商品或服务的生产转移给该法人实体。

如果保留每个新成立的法人部分已注册商标的生产或服务，经各新成立的法人同意，视其为该商标的共有人。

## **第六章 商标注册有效期的终止**

### **第二十三条 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

1. 如果违反本法第 6. 第 7 条规定，除第 7 条第（1）项第 1) -3) 分项外，或在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如果违反本法第 7 条第（1）项第 1) -3) 分项的规定，商标的注册在整个有效期内，会受到质疑或被视为全部或部分无效。

2. 任何当事方均可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就商标注册向授权机构提出异议。商标注册的异议由上诉委员会自收到之日起六个月内审议。提出异议的人及商标所有人都有权参加对争议的审理。

## **第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效力的终止和认定无效**

1. 下列情况下，商标注册的效力应终止：

- 1) 依据本法第 15 条规定，商标效力期限届满的；
- 2) 业务活动终止或自然人死亡，法人（商标所有人）清算；
- 3) 根据商标所有人提出的书面拒绝申请；
- 4) 未按照本法第 19 条第(4)项规定使用商标的；
- 5) 依照本法第 19 条第 5 款规定，，注册相同或者易混淆原属地名称的商品。

2. 按照上诉委员会或者法院根据本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做出的决定，商标注册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认定无效。

3. 专家组应向国家商标注册机关介绍商标的效力终止或者认定该商标无效的而撤销该商标。

## **第七章 原属地名称的法律保护和注册要求**

### **第二十五条。原属地名称的法律保护**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原属地名称的法律保护，应在其按照本法规定的注册程序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际条约规定予以批准。

2. 原属地名称的专有权可以授予一个或多个在该地理目标生产商品的企业单位，商品的特殊属性专属于或主要与地理环境有关，包括自然条件和(或)人为因素。

3. 地理目标名称在国家注册为原属地名称，如果目标名称在本国受到保护，该地理目标位于国外也应允许注册。原属地名称使用的专有权的所有人，可以是在原属地享有使用该名称权利的人。

### **第二十六条 名称注册为原属地名称**

1. 原属地名称可以注册为现代的或历史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国家、地区、地点、地方或其他地理区域的全称或缩写名，以及由此名称派生出的名称及其与产品种名的组合。

2. 名称，虽然表示或包含地理目标的名称，但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内，通常作为与生产

地点无关的某些产品的共同名称使用，不应视为原属地名称。

## **第二十七条 未注册为原属地名称的名称**

下列名称不应注册为原属地名称：

- 1) 其本身代表容易混淆的地理对象的名称；
- 2) 正式指明商品生产的真实地点，但提供了引导认为商品原产自其他地区的错误指示；
- 3) 含有与生产的商品的所在地无关的地理标志。

## **第二十八条 提交原属地名称申请书，获得原属地名称使用权**

原属地名称及其使用权申请书(以下称为“申请书”)应提交给专家组。

## **第二十九条 要求应用程序**

1. 申请应与一个原属地名称有关。

2. 申请书应在标准空白处填写，并应载明以下几点：

1) 要求对名称和(或)获得以申请人的名称及其居住地点或地方命名的权利进行专家评审；

2) 指定要求；

3) 商品种类；

4) 商品特殊属性说明；

5) 商品生产地点的标识(地理界线)。

3. 如果某个地理区域(该名称被声明为原属地名称)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申请时应附上当地执行机构开具的证明，说明在申请人生产商品的地理区域内，其特色，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取决于地理自然条件和(或)人为因素。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申请批准先前注册的原属地名称专有权，应附上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表明该地理区域内生产的特色产品，已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原属地注册处注册。

如果某一地理区域的名称被声称为原属地名称，而该地理区域不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则申请书应附有申请人对该原属地名称权利的证明。

申请时亦须附上专家组审查服务的付款证明，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付款数额。

如果是通过代理人进行诉讼，则附送委托书。

4. 申请书及其附件应当以哈萨克语或俄罗斯语言提交。以其他语言提交文件的，申请人有义务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文件翻译成哈萨克语或者俄语。

5. 编写、拟订和审议申请书的要求须由授权机构规定。

## 第八章 原属地名称的专家审查

### 第三十条 进行专家检查的程序

1. 专家组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展专家审查，在审查过程中，需要审核审查要求是否符合本法第 26 条、第 27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

2. 专家审查过程中，专家组有权要求提交补充材料，向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或者提出延期申请的，应当终止备案，并考虑撤销申请。

### 第三十一条 专家评审结果的处理

1. 经专家评审后，获授权机构须采纳相关决定：

1) 注册原属地名称，以及(或)授予使用原属地名称的权利；

2) 拒绝注册原属地名称，以及(或)授予使用原属地名称的权利。

2. 申请人自收到向他转交的拒绝注册的结果之日起三个月，有权提出异议，要求修改专家审查结果。

如对专家审查多次通过的决定有异议，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法第 12 条第 6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异议。

##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的权利**

在执行原属地名称专家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享有本法第 13 条规定的权利。

## **第九章 原属地名称注册及其使用权的授予**

### **第三十三条 维持原属地名称国家注册的程序**

1. 原属地名称、注册编号和日期、商品的属性具体说明，所有原属地名称的使用权所有人的详细信息与居住地(地址)，提交申请的数量和日期和这些信息的所有后续变更，以及其他注册相关信息，应由专家组纳入原属地名称国家注册簿。
2. 原属地名称使用权所有人有义务将注册信息的变更通知专家组。变更事项由专家组列入国家原属地名称注册簿。
3. 国家原属地名称注册簿应当公开，按照利益方的要求，专家组应提供国家原属地名称注册簿的摘录。

### **第三十四条 原属地名称注册有效期限及原属地名称使用权**

1. 原属地名称的注册应永久有效，但须保留在指定地理对象境内所生产商品的特殊性质。
2. 原属地名称的使用权自向专家组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
3. 根据所有人在有效期最后一年提出的申请，商品在保留已注册商品原属地的名称特殊属性的前提下，原属地名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每次可延期 10 年，。
4. 上延长使用有效期限的申请应与授权机构依照本法第 29 条的规定做出的决定同时提交。延长注册有效期的信息应纳入国家原属地名称注册簿和证书。
5. 根据本条第 3 款规定，提交申请书的截止日期应根据申请人在注册有效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予以恢复。

### **第三十五条 公布注册信息**

与原属地名称注册及授予有关的信息及其后续变更信息，由专家组在进入国家原属地名称注册机构后，立即在公报上公布。

## **第三十六条 使用原属地名称的权利**

1. 原属地名称国家登记处的摘录应证实, 原属地名称的注册及其和所有人对国家原属地名称注册簿所列商品原属地名称的专有使用权。
2. 证书的格式应由授权机构规定。

## **第十章 原属地名称的使用**

### **第三十七条 原属地名称的使用期限**

1. 原属地名称使用权所有人拥有其专有使用权。
2. 未经登记, 不得使用地名与已注册的同类商品的原属地名称相同或相类似商品的地理目标名称。
3. 不得使用代表或包含识别矿泉水, 葡萄酒, 或强烈的酒精饮料的地理对象的名称, 因为这些商品的原属地并非上述地点, 即使已表明商品的实际原属地, 或者使用其翻译, 或名称附带“此种”“此类”“此风格”以及类似表述。
4. 不得转让, 不得进行依据许可协议涉及其他原属地名称使用权及其授予的交易。

### **第三十八条 指示标志**

原属地名称的使用权人可以将原属地名称置放于靠近原属地名称指示标志的地方, 以拉丁字母或文字形式。

## **第十一章 原属地名称法律保护的终止**

### **第三十九条 原属地名称注册及其使用权的争议**

1. 原属地名称注册和(或)其使用权, 如违反本法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9 条规定, 可以质疑和宣布失效。

2. 如果由于较早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因频繁使用已成为驰名商标的商标，使用原属地名称可能误导消费者关于商品或其生产商的真实情况，原属地名称的注册和(或)其使用权可在官方公报公布有关原属地名称的国家注册信息之日起五年内受到质疑并失效。

3. 任何利益方可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理由，向授权机构提出原属地名称注册和(或)使用权的异议。

应按照本法第23条第(2)项规定的方式及期限，对异议予以审议。

## **第四十条 原属地名称注册的有效期届满及原属地名称使用权认定无效**

1. 下列情况，原属地名称的注册应终止：

- 1) 由于上述地理条件消失，导致无法生产具有国家原属地名称注册簿所列属性的商品。
- 2) 原属地名称在原属地的法律保护终止。

2. 以下情况，原属地名称使用权终止：

- 1) 依据本法第34条规定，有效期限届满的。
- 2) 商品失去原属地名称国家注册簿指定的上述原属地名称的属性；
- 3) 依据原属地名称使用权所有人向授权机构提交的申请；
- 4) 公司法人清算或自然人（原属地名称的使用权所有人）业务活动终止。

3. 原属地名称的注册以及(或)使用权的授予，应依照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根据本法第39条第1款的规定做出的决定，认定为无效。

4. 专家组应将取消原属地名称注册以及(或)因有效期满或认定无效而取消其使用权的说明，引入原属地名称国家注册簿。

## **第十二章 保护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使用原属地名称的权利**

### **第四十一条 上诉委员会**

1. 上诉委员会应当作为授权机构的专业结构分支部门，负责庭前纠纷审议，审议依据第

12 条第 6 款, 第 19 条第 4 款, 第 23 条第 2 款和第 39 条第 2 款的规定提出的异议。上诉委员会的规章由授权机构批准。

1-1. 前项对庭前争议审议的规定, 具有约束力。

2. 可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下列异议:

1) 授权机构拒绝注册商标的决定(专家组的结论), 包括按照《马德里协定》第 5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 依据指定名称的审查结果而拒绝注册商标。

2) 被授权机关拒绝注册和(或)使用原属地名称的决定;

3) 商标注册, 包括根据《马德里协定》第 5 条第 6 项的规定注册的;

4) 原属地名称的注册和(或)使用权;

5) 因未使用而注册的商标。

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的异议, 由申请人或其继承人直接或者通过代表提出。

本条第 3) 项至第 5) 项所述的异议, 由当事人直接或通过代表提出。

反对意见应以哈萨克文和俄文的书面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给授权机构。所附材料应以哈萨克文和俄文提交。

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提出异议, 则必须在不迟于收到异议之日起一个月内, 以书面形式确认反对。

异议应当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申请人按照前项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对逾期提出异议, 得依本法规定的条件申请补正。申请书应和异议同时向上诉委员会提交。

3. 专利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提出异议的, 应当用哈萨克语和俄语提交委托书; 委托书以其他(外国)文字提交的, 应当翻译成哈萨克语和俄语, 并公证。异议材料应当附有经公证的委托书正本, 或者随附副本提交上诉委员会秘书确认公证。

4. 异议应当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 由上诉委员会常务会议审议。依照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和专利权人请求, 可以延长期限, 但不得超过自异议审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5. 当事人提出异议的, 专利权人有权对上诉委员会的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上诉。

## **第 41-1 条 上诉委员会拒绝审议异议的理由**

1. 在下列情况下，拒绝接受审议异议：
  - 1) 上诉委员会不受理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提出的异议的；
  - 2) 异议没有署名或者由署名的人无权署名的；
  -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无法延长期限或重新规定的；
  - 4)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但不符合提交异议的内容和程序要求的。

如果存在这些情况，提出异议者会收到通知，异议不予受理并视为未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申请人或其代表可在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公布前撤回异议。

## **第 41-2 条 在上诉委员会董事局会议上审议异议**

1. 上诉委员会审议异议的理事会应由五名及以上成员组成。在开始对争议进行审议之前，必须提供上诉委员会董事会成员的保密信息。  
可邀请科学组织的代表和具有适当地位的专家在上诉委员会的理事会上公布审议结果。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诉委员会理事会有权延期会议：

- 1) 由于参与审议的人员缺席，不能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异议的；
    - 2) 需要提交遗漏或补充的文件(证据)供当事人决策的；
    - 3) 当事方的要求。

3. 参与审议反对意见的个人有权：

- 1) 案件，进行摘录、整理以及接收其副本；
    - 2) 提供证据；
    - 3) 参与证据审查；
    - 4) 对上诉过程中的当事人提出质询；
    - 5) 提出申请；
    - 6) 向上诉委员会成员做出口头和书面解释；

- 7) 就审议异议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
- 8) 反对其他参与人员的申诉、论证和观点。

#### 4. 为解决争议，上诉律师委员会应决定：

决定须经上诉委员会委员以简单多数票通过。当票数相等时，上诉委员会主席的表决具有决定性。

经考虑异议后，应当作出下列决定：

- (一) 满足异议；
- 2) 部分满足异议；
- (三) 暂缓审议异议；
- 4) 驳回反对意见。

5. 上诉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将决定送交上诉委员会当事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引言、说明部分、推理和结论。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由上诉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

## 第四十二条 审议纠纷

### 1. 下列争议应按司法程序审议：

- 1) 涉及商标注册或原属地名称注册合法性的；
- 2) 侵犯商标权人专有权或原属地名称使用权的；
- 3)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签订和执行；
- 3-1) 关于承认驰名商标的合法性；
- 4) 关于保护注册权利的其他争议。

1-1. 本法第 41 条第（2）项所述授权机构的决定申请书，必须经上诉委员会审议有关异议后，提交本院。

### 2. 按照法院的判决，专家组应公布与注册有关的修订信息。

## 第四十三条 法人和自然人违反商标和原属地名称法律规定的责

## 任

1. 未经授权而将商标或原属地名称或与同类商品和服务名称混淆的名称，以及任何商品和服务的驰名商标引入民事流通，应当认定为侵犯商标的所有者的专有权利或原属地名称的使用权。

此外，未经授权在现有公开电信网络（因特网等）使用商标或原属地名称，应被视为侵犯商标所有人的专有权或使用原属地名称的权利。

2. 对违反本法规定使用受保护的商标或原属地名称，以及易混淆的同类商品名称，违法人员应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承担责任。

## 第四十四条 侵犯商标权人权利或者使用原属地名称的责任

任何人非法使用商标或原属地名称或易混淆商品名称的，应接受以下处罚：

- 1) 停止侵权行为，并向商标权的所有人或原属地名称使用权所有人赔偿损失；
- 2) 销毁含有非法商标、原属地名称及其他易混淆的同类名称的商品和包装，原商品商标权所有人自行放置的除外。出于社会需要，将此类商品引入流通的情况下，从商品及其包装上销毁非法使用的商标形象、原属地名称或易混淆的名称；
- 3) 从记录全部工作和服务信息的材料中删除商标或易混淆的类似名称，包括文件和广告。

## 第 13 章 最后条款

### 第四十五条 专家组服务的国家税收和报酬

授权机构就商标注册、进口商品的原属地名称注册、驰名商标注册、协议注册、专利代理人认证和专利代理人注册证书的签发服务，应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税收立法征收国家税。

### 第四十六条 专利代理人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合法公民，长期居住在其境内，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四年以上知识

产权领域的工作经验，经知识产权领域授权机构认证和注册，可成为专利代理人。

为了认证申请人为专利代理人，授权机构从授权机构和专家组的工作人员中选取成员成立认证委员会。认证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不得少于五人。

申请人的专利代理人资格的认定，应当自收到申请人向专利代理人提出的申请之日起，由授权机关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认证委员会应当根据认证结果，决定对申请人认证或者不予认证。认证委员会的决定应当经授权机构批准。

认证委员会的决定应当自做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授权机构规定的形式，被授予《专利代理人证书》。

国家对专利代理人的认证和颁发证书的税收，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税收立法决定。

2. 下列人员专利代理人的认证申请不予受理：

- 1)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不得从事企业活动的；
- 2) 被授权机关及其所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配偶；
- 3) 有宗教信仰的；
- 4) 依照本法规定，未列入专利代理人名册的。

3. 专利代理人的活动应根据认证委员会的议定书决定暂停：

- 1) 根据专利代理人向认证委员会提出的申请；
- 2) 指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被禁止从事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被授权机构及其下属组织的工作人员；
- 3) 为阐明本法第 36-2 条第（1）项第 2) 和 6) 项和第（5）项规定的情形。

前项第（3）项规定的情形，专利代理人的活动应当停止三个月，直至认证委员会做出决定。

专利代理人的活动中止所造成的损失消除后，由认证委员会出具议定书决定，恢复其活动。

4. 专利代理人作为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代表，应当与被授权的机构、专家组就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开展业务活动。与授权机构和专家组的业务往来可由申请人和(或)专利权所有人本人开展。

居住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或者外国法人，应当通过专利代理人行使申请人、专利权人的权利以及被授权机构及其组织中当事方的权利。

永久居住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但暂时居住在境外的自然人，可行使申请权、专利权和无专利代理人的当事人权利，具体写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交换信件的地址。

5. 专利代理人从委托处收到的与执行其指示有关的信息，在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受法律保护的保密信息或其他秘密的立法规定的条件下，视为保密信息。

## 第 46-1 条 专利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专利代理人有权为申请人(个人或者法人)、与他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或者与他或者他的用人单位订立民事合同的人开展下列活动：

- 1) 就保护知识产权、获取或转让知识产权提供咨询服务；
- 2) 代表委托人、当事人、发包人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
- 3) 与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外观设计权利保护的授权机构和(或)专家组织进行交流，包括书信往来、准备审查决定的异议、参加专家组的咨询委员会会议；
- 4) 协助准备、审议和转送许可(分许可)协议和(或)转让合同的审查。

2. 专利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书证明。

3. 如果专利代理人提交的委托书副本进行与发明、实用模型、工业设计申请，和(或)收到保护文件以及自本申请或异议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请相关的活动，专利代理人有义务分别向专家组和授权机构提交委托书原件。在确认委托书原件的真实性后，必须返还委托书原件。

如果委托书是用外语写的，必须有经过公证的哈萨克语和俄语译本。

4. 先前代理过或提供过咨询服务的客户利益与要求开展活动的客户利益冲突，以及涉及与代理人关系密切的官员，她/他的丈夫(妻子)，和(或)他(她)近亲，专利代理人不得收取佣金。

## 第 46-2 条 专利代理人证书的撤销和注销

1. 专利代理人由认证委员会决定不列入专利代理人名册：

- 1) 向认证委员会提交的个人申请;
- 2) 终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籍或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永久居留权;
- 3) 专业专利代理事业中断五年以上的;
- 4) 宣告专利代理人犯罪的定罪判决生效的;
- 5) 专利代理人死亡或者认定其失踪、宣告死亡的;
- 6) 认定专利代理人无法律行为能力的。

2. 因本条第 1 项第 4)、第 5) 和第 6) 分项规定的理由，将专利代理人从专利代理人名册中除名的，由认证委员会决定注销证书。撤销证书的情况应当记入专利代理人名册。

3. 对于本条第（1）项第 1)、第 2) 和第 3) 分项规定的情形，专利代理人的证书应当根据专利代理人或者第三方的申请，由认证委员会撤销。

在从注册表中除名的事由期满以及自公布除名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向核证委员会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依据本条第（1）项第 1) 和第 2) 分项规定的事由从注册表中除名的专利代理人，可以不必经过再次资质审查重新注册为专利代理人。核证委员会根据提交的文件，应当认定本条第（1）项第 1) 和第 2) 分项规定的事由已经不成立。

4. 从专利代理人名册中除名的专利代理人，丧失继续从事专利代理人事业的权利，其专利代理人证书被撤销或者注销。

5. 专利代理人不正当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授权机关组成上诉委员会，其人员由授权的机关的若干成员组成。

上诉委员会是一个合议庭，对代表专利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的自然人和(或者)法人的申诉，按照其主张，对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进行调查。

上诉委员会应当建议被授权机关提起诉讼，撤销专利代理人证书或者做出下列决定：

- 1) 因证据不足，或者为阐明有助于做出客观决定的情况，延期审理申诉；
- 2) 驳回投诉。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以多数投票表决通过，并在会议记录上登记。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

上诉委员会的规则应由授权机构制定。

## **第四十七条 在国外注册**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人和自然人应有在国外注册商标，或者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的权利。

应当通过专家组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 原属地名称在外国注册的，应当首先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注册并获得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使用本原属地名称的权利。

## **第四十八条 外国人、外国法人和无国籍人士的权利**

外国人、外国法人、无国籍人享有并承担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法规定的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和自然人同等的权利和义务。